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I) 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I) 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告所載理由，本公司建議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i)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ii)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的年度上限。

基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現有的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即時生效；及(ii)對大綱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反映大綱內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 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本集團與圓通成員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的資料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總服務協議並無變動。有關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歷史交易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對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的需求意外增加，董事注意到，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i) 已付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ii) 已收圓通成員公司收入的未經審核款項約為65.0百萬港元及244.7百萬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協議項下擬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及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的交易金額分別接近其現有年度上限69.7百萬港元及366.4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對二零二二年餘下季度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預期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i)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ii)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服務協議擬定的原年度上限；(ii)下述年度／期間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實際交易金額 | | | |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 | |
| | 原年度上限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止年度 | 止八個月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 |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i) 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服務費 | 69.7 | 83.6 | 100.3 | 323.8 | 65.0 | 183.7 | 1,062.6 | 1,552.0 | | |
| (ii) 將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 366.4 | 465.6 | 558.8 | 215.1 | 244.7 | 510.2 | 1,040.3 | 1,097.2 | | |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a)本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已付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及(b)本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已收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通成員公司將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分別預期增長約478%及46%；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分別預期增長約104%及6%。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機遇正大力發展之業務。圓通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為本集團端對端的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堅實支持。本集團亦將因圓通提供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圓通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圓通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

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控制超過3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總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現有的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及重塑品牌的戰略業務計劃，並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必要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註冊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證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 (i) 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即時生效；及 (ii) 對大綱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反映大綱內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載列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楊新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 | 指 | 修訂大綱以及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對大綱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反映大綱內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現有的雙重外國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楊新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總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圓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i) 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喻先生」 | 指 |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新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I) 持續關連交易－總服務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圓通」 | 指 |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 |
|----------|---|---|
| 「圓通蛟龍」 | 指 |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圓通成員公司」 | 指 | 圓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逸峰先生及孫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楊新偉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